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38/09-10號文件

檔 號：CB2/BC/11/08

###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方毅先生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鄭惠瑜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李寶儀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鄧苑珊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文偉彥先生, JP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鄭佩蘭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設定法定最低工資額的準則應由最低工資委員會決定，抑或在條例草案中訂明；
- (b) 提供有關英國設定全國最低工資額的程序的資料；
- (c) 以列表方式提供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最低工資制度的資料；
- (d) 就李卓人議員於2009年11月5日函件中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及
- (e) 轉告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向其索取赴英國和法國考察訪問的報告。

3. 法案委員會就條例的適用範圍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說明在何種情況下，實習學員、義工或實習大律師將會或不會被視為已確立僱傭關係；
- (b) 考慮把在本地實習的海外留學生及義工豁免於條例草案之外；
- (c) 提供資料，說明英國的判例法已分別判定義工或實習大律師並非僱員；及

- (d) 提供資料，說明法定最低工資對各行各業(尤其對在台灣的家庭傭工)的適用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會議席上所提事項及李卓人議員的函件作出的回應，已於2009年11月16日隨立法會CB(2)288/09-10號文件發出。)

##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定於2009年11月19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5. 會議於下午6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11日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15	副主席	致序辭	
000516 - 001137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2009年10月13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69/09-10(01)號文件)	
001138 - 001809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述明《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國際公約》")第七條所載的原則；政府當局澄清，工資是僱員付出勞力的回報，法定最低工資未必足以支付各僱員的家庭開支；《經社文國際公約》是否正如立法會CB(2)169/09-10(02)號文件第16段所述，屬推廣性質	
001810 - 003357	副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及《經社文國際公約》第七條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69/09-10(02)號文件)	
003358 - 004011	副主席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建議首個法定最低工資額時須考慮的因素；有否任何指標或尺度確保如此訂明的法定最低工資額可防止工資過低，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並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競爭力；其他司法管轄區釐定法定最低工資額的準則，該等準則有否在其法定最低工資法例中述明；不在條例草案中述明該等準則的原因；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的考察訪問；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會否把建議首個法定最低工資額的準則公開；政府當局解釋，設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定和檢討法定最低工資額時採用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	
004012 - 004637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如何界定工資過低；法定最低工資額會否訂於比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為高／低的水平；條例草案是否旨在確保工人獲支付使其可維持整個家庭的基本生活水平的法定最低工資額；政府當局解釋，計算法定最低工資額以個人為基礎，而綜援計劃則以住戶為基礎，向有需要人士提供援助；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建議首個法定最低工資額時，採用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會蒐集數據，以輔助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採用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展開工作	
004638 - 005408	副主席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如何界定工資過低；條例草案是否旨在確保僱員獲支付使其可維持整個家庭的基本生活水平的法定最低工資額；政府當局解釋為何需要蒐集經驗數據，以輔助設定可符合條例草案第11(3)條所載準則的法定最低工資額；相關調查正由統計處進行	
005409 - 010030	副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應否把法定最低工資額訂於工資中位數的50%以上；香港擬採用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會否與國際標準相若；如何界定工資過低；政府當局解釋，其他司法管轄區釐定法定最低工資額時，顧及關乎其本身情況的一籃子因素，而非採用工資中位數／平均工資的某個預設百分比	
010031 - 010619	副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得出可符合條例草案第11(3)條所載準則的法定最低工資額，須面對的極大困難；政府當局委託最低工資委員會建議法定最低工資額，是否推卸責任；條例草案第11(3)條所載的準則有否優先次序，若然，次序為何；需要釐定工資過低的底線，以便進行有意義的討論；政府當局解釋，需要採用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和蒐集經驗數據，藉以設定適當的法定最低工資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620 - 011136	副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會採用甚麼原則來詮釋統計處蒐集到的經驗數據；政府當局委託最低工資委員會建議法定最低工資額，是否推卸責任；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會否把建議首個法定最低工資額的準則公開；立法會在設定法定最低工資額方面的監察角色；政府當局解釋，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採用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來建議首個法定最低工資額；尊重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的獨立性，進行客觀持平的討論，這點很重要	
011137 - 011719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到立法會被剝奪權利，無法研究有關設定法定最低工資額的主要事項；最低工資委員會的運作透明度及其代表性；政府當局解釋，部分司法管轄區並無在其法定最低工資法例中指明釐定法定最低工資額的準則；部分司法管轄區亦採用由法定團體就法定最低工資額向政府提供意見的機制	政府當局須考慮，設定法定最低工資額的準則應由最低工資委員會決定，抑或在條例草案中訂明
011720 - 012029	副主席 梁家騮議員 政府當局	需要列出釐定法定最低工資額時考慮的一籃子因素及其比重	
012030 - 012436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到政府當局委託最低工資委員會建議法定最低工資額，藉此推卸責任；立法會缺乏資料，無從斷定最低工資委員會建議的法定最低工資是否合理；英國設定全國最低工資額時採用的程序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英國設定全國最低工資額的程序
012437 - 012527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開始討論在建議的研究次序及範圍第II項之下的事項  李卓人議員於2009年11月5日發出的關於《基本法》第三十七條及《經社文國際公約》第七條的函件(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9年11月6日隨立法會CB(2)212/09-10號文件發出)	政府當局須回應李卓人議員在其函件中提出的事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528 - 013024	副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釐定法定最低工資額時，為何跟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某些做法，而不自行創建此制度；政府當局解釋，法定最低工資在香港是新的制度，有需要考慮本港的獨特情況	
013025 - 013243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做法；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進行的考察訪問	政府當局須以列表方式提供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最低工資制度的資料，並轉告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向其索取赴英國和法國考察訪問的報告。
013244 - 013812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支持條例草案第11(3)條所載的準則；在職貧窮問題可藉社會福利措施解決；工資與生產能力的關係；企業需要取得合理回報，方可生存和有興趣投資；工資應由市場力量決定；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對失業的影響	
013813 - 014159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倘若所建議的法定最低工資額無法達致預期目標，最低工資委員會向誰問責；有否向最低工資委員會提供如何處理其工作的指引；最低工資委員會的職能，以及應否強使該委員會披露資料，說明釐定法定最低工資額時考慮的一籃子因素；政府當局解釋，在英國，低薪委員會會把釐定全國最低工資額的準則納入其建議工資額的報告中；條例草案規定，最低工資委員會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法定最低工資額	
014200 - 014411	副主席 潘佩璆議員 張宇人議員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會否導致失業；法定最低工資設定工資下限，防止工資過低，有其好處	
014412 - 015255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文件："綜援計劃下低收入個案類別申請資格及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立法會 CB(2)169/09-10(03)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李卓人議員於2009年10月發出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立法會CB(2)202/09-10(01)及212/09-10(01)號文件)</p> <p>條例的適用範圍；條例草案中"僱員"和"僱主"的涵義；如何防止假自僱，尤其就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單幢樓宇的清潔工人而言，因為他們被迫自僱；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後，向單幢樓宇清潔工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存在困難，因為可能無法從業主中找出哪個僱主向清潔工人支付低於法定最低工資額的薪酬；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設立社會企業，聘用清潔工人進行單幢樓宇清潔工作，以便確立僱傭關係；應否修訂《僱傭條例》下的"僱員"定義，把可能不被視為自行經營業務的自僱人士納入其內；政府當局回應謂，有關自僱的問題將由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既非由管理公司管理、亦非由業主立案法團管理的單幢樓宇，其業主是否皆為某清潔工人的僱主，是一個夾雜事實和法律的問題，每宗個案必須因應本身的事實和情況作出判斷</p>	
015256 - 020109	副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條例的適用範圍；"實習學員"的涵義；需要把在本地實習的海外留學生豁免於條例草案之外；在本地機構當義工的學生，是否不在條例草案涵蓋範圍內；政府當局回應謂，某人是否受聘為僱員，視乎每宗個案的相關事實和情況，根據英國的判例法，某人／某義工若同意在無酬勞的情況下為某機構工作(而不會因未能履行此承諾而受制裁)，或只獲付還與工作有關的開支，則該人相當可能不是根據僱傭合約工作的</p>	<p>政府當局須就英國有關義工的判例法提供資料、考慮把在本地實習的海外留學生豁免於條例草案之外、提供有關義工是否僱員的資料，以及考慮把他們豁免於條例草案之外</p>
020110 - 020620	副主席 梁家騮議員 政府當局	<p>條例對家庭傭工的適用情況；相同的法定最低工資額應否全面適用於所有行業；應否根據特別情況為特定行業(例如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設定不同的法定最低工資額；為何把本地留宿家庭傭工豁免於條例草案</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法定最低工資對各行各業(尤其對在台灣的家庭傭工)的適用情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之外；在台灣的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如何釐定外傭獲付的薪酬；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豁免所有留宿家庭傭工，不論本地或外籍	
020621 - 021225	副主席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需要為學生提供實習的機會，並把全日制學生豁免於條例草案之外；實習大律師是否不在條例草案涵蓋範圍內；政府當局回應謂，根據英國判例法，實習大律師並非僱員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英國有關實習大律師的判例法，以及在何種情況下，實習學員、義工或實習大律師將會或不會被視為已確立僱傭關係
021226 - 022218	副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瞭解到暑期實習生或實習大律師從未被視為僱員；條例草案第2條界定的"實習學員"，釋義過於狹隘；政府當局澄清，暑期實習生或實習大律師若沒有僱傭關係，便完全不會受條例草案涵蓋；各式各樣的學員實習計劃安排，包括並非受聘為僱員的實習學員(因而不在條例草案涵蓋範圍內)及以僱員身份受聘的實習學員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實習學員會否被視為僱員，並解釋在何種情況下，條例草案第2條所界定的實習學員會被視為已確立僱傭關係
022219 - 022222	副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11日